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1100215193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108-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提高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 (二)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
- (三) 藉由劇場演出，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

五、承辦單位：110年度採以區賽、市賽二階段辦理，請各校依各區賽時間報名參加，並參加相關會議。

(一) 區賽承辦學校：

- 1、東區(含文山、瑞芳、七星分區)：汐止國小。
- 2、中區(含板橋、雙和、三鶯分區)：文聖國小。
- 3、西區(含淡水、三重、新莊分區)：林口國小。

(二) 市賽承辦學校：白雲國小。

六、參加對象：

(一) 分組區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比賽分為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2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每隊人數至少6人，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

(二) 如有下述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請於110年3月9日前報局核定，避免影響抽籤結果及比賽順序：

1. 倘同年級學生未滿6人者，得以同年段不同年級組隊報名參加。

2. 同年段學生未滿6人者，得以不同年段組隊報名參加，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
3. 偏遠地區學校，欲參賽人數高於該班班級學生總數者，得以同年級不同班級報名參加。
4. 其他特殊情況。

(三) 市賽：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每組成績前6名參加市賽，推薦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逕送至市賽承辦學校白雲國小。

七、活動補助：107至109學年度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及本局認定交通不便之學校(如附件3)，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8,000元；如進入市賽，並完成參賽者，另補助新臺幣8,000元。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各區統一為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3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務必完成附件1及附件2紙本掃描後上傳及網路報名。

(二) 網路報名：請至以下各承辦學校網站首頁報名路徑進行線上報名，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各承辦學校網路報名路徑如下：

東區區賽汐止國小：汐止國小首頁/110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專區/110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專區。

中區區賽文聖國小：文聖國小首頁/110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專區/110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專區。

西區區賽林口國小：林口國小首頁/110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專區/110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專區。

(三) 報名資料：報名表紙本(附件1)經校內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報名表word檔及完整劇本word檔(附件2)共3個檔案，檔名分別為「1.(日期)○○國小中/高年級組110年度東/西/中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核章掃描檔)」、「2.(日期)○○國小中/高年級組110年度東/西/中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WORD檔)」、「3.(日期)○○國小中/高年級組110年度東/西/中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完整劇本」，上傳至該區賽承辦學校網路報名專區，以利彙整資料及印製據本(為保護個資，上傳後未能檢視上傳檔案)；另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資料格式，以利承辦學校資料彙整。

(四) 市賽學校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送市賽承辦學校，非各校自行報名。

九、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

(一) 各區區賽領隊會議時間：日期統一為**110年3月15日(星期一)**，時間視各承辦學校訂定，各區會議地點如下：

東區區賽汐止國小：汐止國小六藝樓2樓多媒體教室，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13號。

中區區賽文聖國小：文聖國小地下演藝廳，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86號。

西區區賽林口國小：林口國小竹林樓2樓大辦公室，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76號。

(二) 市賽領隊會議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時間視承辦學校訂定，地點：白雲國小觀心樓4樓視聽教室，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二段90號。

(三) 領隊會議當天將進行出場順序之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未參加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每校1人公假派代)；另市賽比賽時間及順序依報名隊數決定，於市賽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未參加領隊會議學校請事先告知承辦學校，且需主動聯繫了解抽籤結果等相關訊息。

(四) 考量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及交通不便學校之交通路程，將由各區、市賽承辦學校視每組報名隊數合宜調整抽籤順序。

(五) 比賽場地規格大小、舞台長、寬、固定之譜架及麥克風架設位置圖，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十、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區賽日期：東區為**110年3月29日(星期一)**，先辦中年級組後辦高年級組，中區及西區為**110年3月29日(星期一)高年級組、3月30日(星期二)中年級組**。

(二) 各區賽地點如下：

東區區賽汐止國小：汐止國小六藝樓5樓演藝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13號)。

中區區賽文聖國小：文聖國小地下演藝廳(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86號)。

西區區賽林口國小：林口國小竹林樓4樓視聽教室(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76號)。

(三) 市賽日期及地點：**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大禮堂(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十一、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一) 比賽辦法

- 1、表演時間：第1位學生上舞臺即開始計時，直到最後1名參賽學生離開舞臺即停止計時，不可超過6分鐘(含進、退場)，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
- 2、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另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手冊印刷用)；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 3、聽到叫號後，超過1分鐘未上臺的隊伍，視同棄權。
- 4、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燈光、配樂、走位、編排動作……等，均非評分項目，且必須手拿劇本無須背稿，若以背稿形式演出者將予以扣分。
- 5、舞臺旁承辦單位準備20張椅子、20個譜架(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若有使用須負責歸位)。
- 6、請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 評分方式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備註
	發音及語調	40%	
	閱讀流暢度	25%	
	創意表現	25%	1. 以聲音詮釋劇本 2. 劇本內容
	團隊合作	10%	含上下台觀賞秩序

十二、錄取名額及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9項第1款和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為鼓勵各級學校熱心參與，若區賽、市賽均獲獎者，得以重複敘獎，並建議以實際指導人員為優先敘獎。

(一) 各區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獎項，各組得獎者及指導教師頒給獎狀。

- 1、區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
- 2、區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3、區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78.5分以上提列佳作)：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4、區賽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包含該校校長)。

(二) 市賽比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市賽特優、優等及佳作獎項，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禮券。

1、市賽特優(比照第1名): 90分以上(每組至多3名,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 獎狀1紙,禮券5,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

2、市賽優等(比照第2名): 85分以上(每組至多6名,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 獎狀1紙,禮券3,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3、市賽佳作(比照第3名) 80分以上(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78.5分以上提列佳作): 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4、以上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5、市賽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包含該校校長)。

十三、區市賽成績公布及頒獎時間:區賽及市賽得獎名單於賽後一個星期內另行公告。

十四、區市賽領隊會議及評審會議與會之領隊、評審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區市賽前一天承辦單位場地佈置工作人員,得以1年內在**不影響課務**的前提下核實補休;比賽當日領隊(1人)、指導老師(1-3人)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十五、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本局並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

十六、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應服從評判,如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

書，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三)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承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
- (四)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五)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六)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勿於臺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 (七)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人員、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指導人員、選手名單及劇本之變更。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九) 承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 1、承辦單位為辦理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 2、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 (十) 有關獎狀換發僅限承辦學校誤植獎狀名字，於領隊會議後更換教師及學生名字者不予換發。

十七、經費概算：由本府教育局補助。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參賽學校：_____ 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一般學校 偏遠 非山非市 交通不便（請打✓）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 年 班） 國小高年級組（ 年 班）

劇名：

領隊：

指導老師：

（配合本計畫第12點敘獎之成績名額，指導老師1至3人，請注意優先順序）：

_____、_____、_____

參賽選手：共 _____ 人（至少6人參賽，可視參賽人數增加空格）

※以上參賽選手皆符合本計畫第六點之參賽學生資格，本校若有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或曲目，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

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參賽隊伍特色：（字數請勿超過100字）

劇本簡介：（可以中、英文說明，但字數分別請勿超過100字）

附件2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劇本

東區 中區 西區

參賽學校：_____ 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一般學校 偏遠 非山非市 交通不便（請打✓）

劇名：

- 劇本出處： 100%自編。作者：_____
- 7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 50%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 2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 0%改編，完全引用自原作者(出處)：_____。

劇本簡介：

詳細劇本：

附件3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補助學校

107至109學年度新北市國小偏遠地區學校名單(46所)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國小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崁腳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乾華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校)(特偏)	大坪國小(特偏)	柑林國小(特偏)
福山國小(極偏)	烏來國中小(特偏)		

107至109學年度新北市國小非山非市學校名單(20所)

橫山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成福國小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保長國小
東山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屈尺國小(廣興分校)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交通不便之學校學校名單(11所)

二橋國小	忠山國小	中泰國小	坪頂國小
興仁國小	屯山國小	育英國小	水源國小
興華國小	三芝國小	長坑國小	